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原小字第64號

原告 吳嘉旺
被告 陳振賢
李佳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90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500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水電費用，業經其提出台灣電力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據為證（本院卷第30頁至第43頁），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908元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應屬有據。
- 二、又原告雖主張被告尚積欠租金1萬2,600元等語。惟查，原告提出之租賃契約約定兩造租金每月為6,200元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原告雖提出被告陳振賢於民國110年12月4日手寫單據記載為：我欠房租一共11月10日止3萬7,803元整，我每個月15日跟30日各6,000元直到還完為止等語（本院卷第6頁），與原告主張被告尚欠租金1萬2,600元之金額均不盡相符，縱經本院於112年10月2日、同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時闡明原告說明積欠之租金究如何計算，原告仍均未陳明（本院卷第22頁、第26頁），迄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時僅陳明以2萬5,508元扣積欠水電費1萬2,908元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亦與前揭租賃契約、手寫單據記載不符，無從推知及計算被告積欠之

01 租金確為1萬2,600元。從而，原告就積欠租金之金額如何計
02 算，未能說明，此部分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許寧華